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12-2024-01910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2024 年度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
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QS-FWD-2024-070

（服务类电子标）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66 号融创融汇广场 5 楼 505 室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及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1
七、定标.....	22
八、质疑和投诉.....	22
九、合同授予.....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24
十二、纪律和监督.....	24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26
（1包）2024年东西湖区吴家山、径河、柏泉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28
（2包）2024年东西湖区长青、慈惠、将军路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1
（3包）2024年东西湖区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4
（4包）2024年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37
（5包）2024年东西湖区金银湖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3
一、评标方法.....	43
二、评标步骤.....	43
第五章 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书.....	56
（一）投标函.....	5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 其他授权书 (如果有)	59
二、资格证明部分	60
三、价格部分	61
(一) 开标一览表	61
(二) 多包说明	61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62
(四) 报价说明 (如果有)	63
四、商务部分	64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二) 其他	65
五、技术部分	66
(一) 其他	66
(二) 其他资料	66
(三) 偏离说明	66
(四) 其他	67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67
承诺函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年度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QS-FWD-2024-07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1910
- 3、项目名称：2024年度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208万元
- 6、最高限价：208万元
- 7、采购需求：2024年度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详见公告附件。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11日至2024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5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上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83893519**。

2、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及**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5、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index_dxhq?redirect=%2Fdashboard）查看。

6、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届满之日（或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质疑函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依据、证据材料。

8、账户信息：①名称：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玫瑰苑支行③账号：42001258172059588888④清算行号：105521002979

9、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66 号融创融汇广场 5 楼 505 室。

10、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1、各包预算金额、各包最高限价：第 1 包 55 万，第 2 包 56 万，第 3 包 59 万，第 4 包 19 万，第 5 包 19 万。

12、本项目共分五个项目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多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得其中一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分包情况。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金北一路台商大厦 23 楼东西湖区民政局

联系方式：02783385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166 号融创融汇广场 5 楼 505 室

联系方式：027856013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茜、梁晓玉、孙云飞、刘念

电话：02785601367

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交货期 (实质性要求)	无
1.3.2	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	无
1.3.3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于协议签字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拨付项目总资金的70%。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拨付剩余30%（协议签订起12个月为项目终期，中标供应商应完成约定任务、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税务发票及项目服务费支付申请函统一交由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不再做评审优惠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___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4.2 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 1.11 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p>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	<p>政府采购关于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成交、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p> <p>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如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给予该项服务或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p> <p>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包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2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p> <p>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p>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系人：罗茜 联系电话：02785601367 联系邮箱：whqiangsheng@126.com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部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按定价收取第1包8250元、第2包8400元、第3包8850元、第4包4000元、第5包4000元。 说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规定。 2)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方式支付。 4) 银行账户信息 ①名称：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玫瑰苑支行 ③账号：42001258172059588888 ④清算行号：105521002979 5)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其他要求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http://219.138.32.92:7001/dxhq/index_dxhq?redirect=%2Fdashboard) 查看。
/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供应商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书

3.1.2 资格证明部分

3.1.3 价格部分

3.1.4 商务部分

3.1.5 技术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

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供应商应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供应商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	合同名称	2024年度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限 (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后一年。
4	服务范围	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提供2024年度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5	服务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要求执行
6	服务标准	按现行的服务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7	付款方式 (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于协议签字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拨付项目总资金的70%。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供应商拨付剩余30%（协议签订起12个月为项目终期，中标供应商应完成约定任务、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经采购人评估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税务发票及项目服务费支付申请函统一交由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8	验收标准	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
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投标报价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其它需要补充的条款	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12	部分执行标准	①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②为推动“五社联动”机制有效落实，推进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打造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③指导文件：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22]1号 ④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MZ/T 058-2014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2014-12-24
2	MZ/T 059-2014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2014-12-24
3	MZ/T 064-2016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2016-1-8
4	MZ/T 071-2016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2016-12-6
5	MZ/T 095-2017	社会工作方法 小组工作	2017-12-29
6	MZ/T 094-2017	社会工作方法 个案工作	2017-12-29
7	MZ/T 169-2021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2021-3-11
8	MZ/T 167-2021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2021-3-11
9	MZ/T 166-2021	社会工作督导指南	2021-3-11
10	GB/T 42194-2022	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 术语	2022-12-30
11	GB/T 42380-2023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2023-3-17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内容

包号	内容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	★人数	★合同履行期限
1包	2024年东西湖区吴家山、径河、柏泉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55万	6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
2包	2024年东西湖区长青、慈惠、将军路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56万	6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
3包	2024年东西湖区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59万	8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
4包	2024年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9万	2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
5包	2024年东西湖区金银湖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19万	2名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1包) 2024年东西湖区吴家山、径河、柏泉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社会工作领域的领导，有效搭建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及时传递党的政策、声音以及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助推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结合“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明确调研课题、制定调研方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服务计划。

▲（三）协助打造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按照每个街道1个标准室+N个功能室的设置要求，打造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发挥社工站（室）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四）突出“一老一小”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科学评估辖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专业服务计划，提供灵活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与社区社工室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围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4个领域，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

▲（五）协助识别服务对象。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100%。

▲（六）公益慈善平台建设。配合街道做好街道公益基金的资源链接和管理使用，撬动社会慈善资源，利用社区公益基金为困难群体提供支持性服务，推进社区公益、志愿活动、社区治理等服务。

▲（七）促进社区社会组织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配合、支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八）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聚焦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4个领域，新增备案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实施公益项目，在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九）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 and 品牌服务项目。

▲（十）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为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增能，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形成服务群众的合力，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助力社区治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通过培训、督导等方式为社区工作者赋能，促进社区持证社工专业化转型。

▲（十二）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社工站驻站社工应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的“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服务清单”。

▲（十三）协助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参照区级要求）。

▲（十四）根据街道、社区的需求，开展其他个性化服务。

二、本包的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如下：

(1包) 2024年东西湖区吴家山、径河、柏泉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产量	服务内容
----	------	------	------

1	街道、社区需求调研走访，形成调研报告	≥ 3 份	主要以会议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街道、社区需求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居民群众的需求意见，形成调研报告 1 份，每个街道调研次数不少于 1 次
2	形成街道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总结报告	9 份	每个街道形成 1 份年度工作执行计划，内容包括街道社工站现状、需求、社工站工作重点、运营举措等。每个街道形成 1 份中期项目总结报告和 1 份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配备 6 名专业社工	6 名	针对本项目指派 6 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3 人应持社工证。
4	建立健全社工站制度	3 套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区志愿服务发展和积分管理、社会慈善资源开发利用等制度；建立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社工站建设发展的相关制度
5	建设完善社区社工室	40 个	指导社区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五有标准，跟进指导完善比例达到 100%，每个街道树立 1—2 个先进典型社区社工室
6	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	100%	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协助入户率 100%
7	协助街道设立街道社区公益基金并链接公益慈善资源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有条件的社区设立社区公益基金，每个街道、社区公益基金每年撬动社会慈善资金（包括捐赠物资折算金额）
		3 个	建立并有效运用本街道慈善资源库，包括慈善企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等
8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力争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 20 个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孵化 9 个社区社会组织（志愿、社区治理类）
		3 个	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3 个	指导、配合、支持建立 3 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3 场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交流学习平台，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规范化建设、能力建设、项目运作方面的培训
9	推动“五社联动”机制，推动多元化筹资机制	≥15 个	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综合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社工专业手法，开展“1+4+N”服务；采取线上筹款和线下筹款，参加腾讯“99 公益日”“湖北慈善周”“湖北数字公益节”“社区公益节”等开展公开募捐，发动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下沉党员、居民群众等参与捐赠
10	总结工作，形成社工服务品牌案例	3 个	每个街道至少形成 1 个“五社联动”服务、项目或社区公益基金典型案例

11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	9 个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 and 品牌服务项目（开展街道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的算 3 个品牌）
12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区级目标）
13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9 场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者社工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持证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14	资源链接与汇总	3 套	建立社区服务需求清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供给清单和社区资源三张清单
15	加强项目活动及成效宣传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宣传报道 30 篇（“东西湖孵化运营”微信公众号推广不少于 20 篇）；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6 次
16	协助其他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完成社会工作相关任务

三、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要求

（一）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工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指派 6 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2.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3 人应持社工证。

3. 中标供应商应为入驻社工提供督导支持，社工督导资质为具有三年以上指导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者具备三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师。

4. 入驻社工应遵守职业操守及项目实施地管理制度；尊重接纳服务对象，保护其利益，严格遵守为案主保密等基本专业伦理守则；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5. 为项目实施地的社会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社工岗前培训和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督导，每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3. 中标供应商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协议，按时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给予相关的福利补贴。

4. 中标供应商应健全社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社工的服务工作，并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做出有效响应。

(2包) 2024年东西湖区长青、慈惠、将军路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社会工作领域的领导，有效搭建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及时传递党的政策、声音以及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助推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结合“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明确调研课题、制定调研方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服务计划。

▲（三）协助打造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按照每个街道1个标准室+N个功能室的设置要求，打造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发挥社工站（室）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育、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四）突出“一老一小”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科学评估辖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专业服务计划，提供灵活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与社区社工室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围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4个领域，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

▲（五）协助识别服务对象。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100%。

▲（六）公益慈善平台建设。配合街道做好街道公益基金的资源链接和管理使用，撬动社会慈善资源，利用社区公益基金为困难群体提供支持性服务，推进社区公益、志愿活动、社区治理等服务。

▲（七）促进社区社会组织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配合、支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八）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聚焦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4个领域，新增备案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实施公益项目，在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九）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

▲（十）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为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增能，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形成服务群众的合力，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助力社区治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通过培训、督导等方式为社区工作者赋能，促进社区持证社工专业化转型。

▲（十二）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社工站驻站社工应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的“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服务清单”。

▲（十三）协助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参照区级要求）。

▲（十四）根据街道、社区的需求，开展其他个性化服务。

二、本包的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如下：

(2包) 2024年东西湖区长青、慈惠、将军路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产量	服务内容
1	街道、社区需求调研走访，形成调研报告	≥ 3份	主要以会议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街道、社区需求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居民群众的需求意见，形成调研报告1份，每个街道调研次数不少于1次

2	形成街道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总结报告	9份	每个街道形成1份年度工作执行计划，内容包括街道社工站现状、需求、社工站工作重点、运营举措等。每个街道形成1份中期项目总结报告和1份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配备6名专业社工	6名	针对本项目指派6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3人应持社工证。
4	建立健全社工站制度	3套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区志愿服务发展和积分管理、社会慈善资源开发利用等制度；建立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社工站建设发展的相关制度
5	建设完善社区社工室	31个	指导社区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五有标准，跟进指导完善比例达到100%，每个街道树立1—2个先进典型社区社工室
6	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	100%	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协助入户率100%
7	协助街道设立街道社区公益基金并链接公益慈善资源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有条件的社区设立社区公益基金，每个街道、社区公益基金每年撬动社会慈善资金（包括捐赠物资折算金额）
		3个	建立并有效运用本街道慈善资源库，包括慈善企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等
8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力争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20个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孵化9个社区社会组织（志愿、社区治理类）
		3个	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3个	指导、配合、支持建立3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3场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交流学习平台，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规范化建设、能力建设、项目运作方面的培训
9	推动“五社联动”机制，推动多元化筹资机制	≥15个	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综合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社工专业手法，开展“1+4+N”服务；采取线上筹款和线下筹款，参加腾讯“99公益日”“湖北慈善周”“湖北数字公益节”“社区公益节”等开展公开募捐，发动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下沉党员、居民群众等参与捐赠
10	总结工作，形成社工服务品牌案例	3个	每个街道至少形成1个“五社联动”服务、项目或社区公益基金典型案例
11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	9个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 and 品牌服务项目（开展街道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的算3个品牌）

12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区级目标）
13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9场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者社工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持证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14	资源链接与汇总	3套	建立社区服务需求清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供给清单和社区资源三张清单
15	加强项目活动及成效宣传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宣传报道30篇（“东西湖孵化运营”微信公众号推广不少于20篇）；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6次
16	协助其他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完成社会工作相关任务

三、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要求

（一）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工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指派6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2.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3人应持社工证。

3. 中标供应商应为入驻社工提供督导支持，社工督导资质为具有三年以上指导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者具备三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者。

4. 入驻社工应遵守职业操守及项目实施地管理制度；尊重接纳服务对象，保护其利益，严格遵守为案主保密等基本专业伦理守则；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5. 为项目实施地的社会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社工岗前培训和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督导，每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3. 中标供应商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协议，按时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给予相关的福利补贴。

4. 中标供应商应健全社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社工的服务工作，并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做出有效响应。

一、服务内容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社会工作领域的领导，有效搭建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及时传递党的政策、声音以及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助推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结合“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明确调研课题、制定调研方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服务计划。

▲（三）协助打造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按照每个街道1个标准室+N个功能室的设置要求，打造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发挥社工站（室）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育、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四）突出“一老一小”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科学评估辖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专业服务计划，提供灵活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与社区社工室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围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4个领域，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

▲（五）协助识别服务对象。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100%。

▲（六）公益慈善平台建设。配合街道做好街道公益基金的资源链接和管理使用，撬动社会慈善资源，利用社区公益基金为困难群体提供支持性服务，推进社区公益、志愿活动、社区治理等服务。

▲（七）促进社区社会组织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配合、支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八）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聚焦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4个领域，新增备案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实施公益项目，在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九）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

▲（十）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为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增能，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形成服务群众的合力，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助力社区治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通过培训、督导等方式为社区工作者赋能，促进社区持证社工专业化转型。

▲（十二）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社工站驻站社工应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的“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服务清单”。

▲（十三）协助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参照区级要求）。

▲（十四）根据街道、社区的需求，开展其他个性化服务。

二、本包的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如下：

(3包) 2024年东西湖区走马岭、东山、辛安渡、新沟镇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产量	服务内容
1	街道、社区需求调研走访，形成调研报告	≥ 4份	主要以会议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街道、社区需求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居民群众的需求意见，形成调研报告1份，每个街道调研次数不少于1次
2	形成街道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总结报告	12份	每个街道形成1份年度工作执行计划，内容包括街道社工站现状、需求、社工站工作重点、运营举措等。每个街道形成1份中期项目总结报告和1份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配备8名专业社工	8名	针对本项目指派8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4人应持社工证。
4	建立健全社工站制度	4套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区志愿服务发展和积分管理、社会慈善资源开发利用等制度；建立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社工站建设发展的相关制度
5	建设完善社区社工室	37个	指导社区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五有标准，跟进指导完善比例达到100%，每个街道树立1—2个先进典型社区社工室
6	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	100%	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协助入户率100%
7	协助街道设立街道社区公益基金并链接公益慈善资源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有条件的社区设立社区公益基金，每个街道、社区公益基金每年撬动社会慈善资金（包括捐赠物资折算金额）
		4个	建立并有效运用本街道慈善资源库，包括慈善企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等
8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力争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20个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孵化12个社区社会组织（志愿、社区治理类）
		4个	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4个	指导、配合、支持建立4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4场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交流学习平台，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规范化建设、能力建设、项目运作方面的培训
9	推动“五社联动”机制，推动多元化筹资机制	≥20个	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综合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社工专业手法，开展“1+4+N”服务；采取线上筹款和线下筹款，参加腾讯“99公益日”“湖北慈善周”“湖北数字公益节”“社区公益节”等开展公开募捐，发动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下沉党员、居民群众等参与

			捐赠
10	总结工作,形成社工服务品牌案例	4个	每个街道至少形成1个“五社联动”服务、项目或社区公益基金典型案例
11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	12个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开展街道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的算3个品牌)
12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区级目标)
13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12场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者社工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持证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14	资源链接与汇总	4套	建立社区服务需求清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供给清单和社区资源三张清单
15	加强项目活动及成效宣传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宣传报道40篇(“东西湖孵化运营”微信公众号推广不少于25篇);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6次
16	协助其他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完成社会工作相关任务

三、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工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指派8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2.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4人应持社工证。

3. 中标供应商应为入驻社工提供督导支持,社工督导资质为具有三年以上指导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者具备三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者。

4. 入驻社工应遵守职业操守及项目实施地管理制度;尊重接纳服务对象,保护其利益,严格遵守为案主保密等基本专业伦理守则;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5. 为项目实施地的社会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社工岗前培训和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督导,每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3. 中标供应商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协议,按时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给予相关的福利补贴。

4. 中标供应商应健全社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社工的服务工作,并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做出有效响应。

(4包) 2024年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社会工作领域的领导，有效搭建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及时传递党的政策、声音以及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助推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结合“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明确调研课题、制定调研方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服务计划。

▲（三）协助打造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按照每个街道1个标准室+N个功能室的设置要求，打造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发挥社工站（室）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四）突出“一老一小”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科学评估辖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专业服务计划，提供灵活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与社区社工室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围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4个领域，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

▲（五）协助识别服务对象。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100%。

▲（六）公益慈善平台建设。配合街道做好街道公益基金的资源链接和管理使用，撬动社会慈善资源，利用社区公益基金为困难群体提供支持性服务，推进社区公益、志愿活动、社区治理等服务。

▲（七）促进社区社会组织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配合、支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八）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聚焦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4个领域，新增备案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实施公益项目，在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九）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

▲（十）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为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增能，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形成服务群众的合力，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助力社区治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通过培训、督导等方式为社区工作者赋能，促进社区持证社工专业化转型。

▲（十二）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社工站驻站社工应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的“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服务清单”。

▲（十三）协助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参照区级要求）。

▲（十四）根据街道、社区的需求，开展其他个性化服务。

二、本包的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如下：

(4包) 2024年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产量	服务内容
1	街道、社区需求调研走访，形成调研报告	≥ 1份	主要以会议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街道、社区需求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居民群众的需求意见，形成调研报告1份，每个街道调研次数不少于1次

2	形成街道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总结报告	3份	每个街道形成1份年度工作执行计划，内容包括街道社工站现状、需求、社工站工作重点、运营举措等。每个街道形成1份中期项目总结报告和1份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配备2名专业社工	2名	针对本项目指派2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1人应持社工证。
4	建立健全社工站制度	1套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区志愿服务发展和积分管理、社会慈善资源开发利用等制度；建立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社工站建设发展的相关制度
5	建设完善社区社工室	7个	指导社区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五有标准，跟进指导完善比例达到100%，每个街道树立1—2个先进典型社区社工室
6	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	100%	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协助入户率100%
7	协助街道设立街道社区公益基金并链接公益慈善资源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有条件的社区设立社区公益基金，每个街道、社区公益基金每年撬动社会慈善资金（包括捐赠物资折算金额）
		1个	建立并有效运用本街道慈善资源库，包括慈善企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等
8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力争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20个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孵化3个社区社会组织（志愿、社区治理类）
		1个	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个	指导、配合、支持建立1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2场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交流学习平台，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规范化建设、能力建设、项目运作方面的培训
9	推动“五社联动”机制，推动多元化筹资机制	≥5个	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综合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社工专业手法，开展“1+4+N”服务；采取线上筹款和线下筹款，参加腾讯“99公益日”“湖北慈善周”“湖北数字公益节”“社区公益节”等开展公开募捐，发动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下沉党员、居民群众等参与捐赠
10	总结工作，形成社工服务品牌案例	1个	每个街道至少形成1个“五社联动”服务、项目或社区公益基金典型案例
11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	3个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 and 品牌服务项目（开展街道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的算3个品牌）

12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区级目标）
13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3 场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者社工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持证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14	资源链接与汇总	1 套	建立社区服务需求清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供给清单和社区资源三张清单
15	加强项目活动及成效宣传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宣传报道 15 篇（“东西湖孵化运营”微信公众号推广不少于 10 篇）；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4 次
16	协助其他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完成社会工作相关任务

三、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要求

（一）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工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指派 2 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2.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1 人应持社工证。
3. 中标供应商应为入驻社工提供督导支持，社工督导资质为具有三年以上指导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者具备三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师。
4. 入驻社工应遵守职业操守及项目实施地管理制度；尊重接纳服务对象，保护其利益，严格遵守为案主保密等基本专业伦理守则；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5. 为项目实施地的社会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社工岗前培训和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督导，每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3. 中标供应商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协议，按时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给予相关的福利补贴。
4. 中标供应商应健全社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社工的服务工作，并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做出有效响应。

(5包) 2024年东西湖区金银湖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一、服务内容：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社会工作领域的领导，有效搭建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及时传递党的政策、声音以及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助推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结合“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明确调研课题、制定调研方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服务计划。

▲（三）协助打造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按照每个街道1个标准室+N个功能室的设置要求，打造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发挥社工站（室）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四）突出“一老一小”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科学评估辖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专业服务计划，提供灵活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与社区社工室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围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4个领域，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

▲（五）协助识别服务对象。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100%。

▲（六）公益慈善平台建设。配合街道做好街道公益基金的资源链接和管理使用，撬动社会慈善资源，利用社区公益基金为困难群体提供支持性服务，推进社区公益、志愿活动、社区治理等服务。

▲（七）促进社区社会组织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配合、支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八）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聚焦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4个领域，新增备案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实施公益项目，在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九）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

▲（十）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为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增能，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形成服务群众的合力，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助力社区治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通过培训、督导等方式为社区工作者赋能，促进社区持证社工专业化转型。

▲（十二）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社工站驻站社工应深入街道、社区调研，加强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入户探访，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梳理出居民群众的“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服务清单”。

▲（十三）协助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参照区级要求）。

▲（十四）根据街道、社区的需求，开展其他个性化服务。

二、本包的具体服务标准及指标如下：

(5包) 2024年东西湖区金银湖社工站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产量	服务内容
1	街道、社区需求调研走访，形成调研报告	≥ 1份	主要以会议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街道、社区需求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居民群众的需求意见，形成调研报告1份，每个街道调研次数不少于1次
2	形成街道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总结报告	3份	每个街道形成1份年度工作执行计划，内容包括街道社工站现状、需求、社工站工作重点、运营举措等。每个街道形成1份中期项目总结报告和1份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配备 2 名专业社工	2 名	针对本项目指派 2 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1 人应持社工证。
4	建立健全社工站制度	1 套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区志愿服务发展和积分管理、社会慈善资源开发利用等制度；建立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利于社工站建设发展的相关制度
5	建设完善社区社工室	18 个	指导社区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五有标准，跟进指导完善比例达到 100%，每个街道树立 1—2 个先进典型社区社工室
6	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	100%	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协助入户率 100%
7	协助街道设立街道社区公益基金并链接公益慈善资源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有条件的社区设立社区公益基金，每个街道、社区公益基金每年撬动社会慈善资金（包括捐赠物资折算金额）
		1 个	建立并有效运用本街道慈善资源库，包括慈善企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等
8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力争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 20 个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孵化 9 个社区社会组织（志愿、社区治理类）
		1 个	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1 个	指导、配合、支持建立 1 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2 场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交流学习平台，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规范化建设、能力建设、项目运作方面的培训
9	推动“五社联动”机制，推动多元化筹资机制	≥5 个	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综合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社工专业手法，开展“1+4+N”服务；采取线上筹款和线下筹款，参加腾讯“99 公益日”“湖北慈善周”“湖北数字公益节”“社区公益节”等开展公开募捐，发动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下沉党员、居民群众等参与捐赠
10	总结工作，形成社工服务品牌案例	1 个	每个街道至少形成 1 个“五社联动”服务、项目或社区公益基金典型案例
11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	3 个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 and 品牌服务项目（开展街道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的算 3 个品牌）
12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区级目标）

13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3 场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者社工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持证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14	资源链接与汇总	1 套	建立社区服务需求清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供给清单和社区资源三张清单
15	加强项目活动及成效宣传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宣传报道 15 篇（“东西湖孵化运营”微信公众号推广不少于 10 篇）；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4 次
16	协助其他工作	按服务内容要求	协助街道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完成社会工作相关任务

三、人员要求及项目管理要求

（一）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人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工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指派 2 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2.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 1 人应持社工证。

3. 中标供应商应为入驻社工提供督导支持，社工督导资质为具有三年以上指导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者具备三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者。

4. 入驻社工应遵守职业操守及项目实施地管理制度；尊重接纳服务对象，保护其利益，严格遵守为案主保密等基本专业伦理守则；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5. 为项目实施地的社会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社工岗前培训和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2.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督导，每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告；

3. 中标供应商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协议，按时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给予相关的福利补贴。

4. 中标供应商应健全社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社工的服务工作，并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做出有效响应。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号）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核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 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 有效的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 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为，提供 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 有效的 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成立年限满一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三条执行 ） 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三条执行 ）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 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1-2条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 4. 供应商需提供保证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 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增值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四条执行）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 缴纳税收的凭据； 依法免交企业所得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依法免税的证明。（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四条执行）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四条执行）

		4.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 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1-3条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和签字的承诺函； 2.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查询内容：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贪污贿赂罪”的记录情况；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查询内容：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3、供应商须保证上述内容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其就供应商未真实、完整反映相关内容及信息，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4、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不得缺页漏页、不得伪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证明材料均需完整、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号）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标注的 实质性要求及标注“★”号的条款 ；
6.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家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符合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价格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3、价格权值=20%</p> <p>4、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要求。</p>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用户好评	4分	<p>供应商在类似项目业绩（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一对应）获得的用户好评的，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用户好评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用户好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团队实力	7分	<p>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称的每个得 3 分；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的每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7 分。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各包“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标注的 15 个▲内容（含详细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响应全部▲内容（含详细内容）的，得 15 分，每有 1 个▲内容（含详细内容）无法响应满足或响应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中标，响应条款将成为合同条款。）</p>
	主要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p> <p>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 5 分；</p> <p>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 3 分；</p> <p>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 1 分。</p>
	分项工作安排	5分	<p>分项工作安排具体明确，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p> <p>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 5 分；</p> <p>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 3 分；</p> <p>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 1 分。</p>
	职业教育与管理方案	5分	<p>专业督导、人员专业管理、技能培训等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p> <p>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 5 分；</p> <p>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 3 分；</p> <p>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 1 分。</p>
	绩效考核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绩效考核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p> <p>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 5 分；</p> <p>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 3 分；</p> <p>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 1 分。</p>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5分; 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3分; 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1分。
	团队管理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5分; 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3分; 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1分。
	人员考核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考核机制,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5分; 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3分; 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1分。
	工伤事故处理	5分	根据工伤应急方案、处理措施以及企业对工伤事故中产生的费用的垫付能力,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5分; 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3分; 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1分。
	纠纷处理	5分	根据人员纠纷情形,各投标人请提出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5分; 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3分; 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1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力情况、日常工作管理,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响应采购文件内容程度和文字描述的条理性进行评分。 ①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5分; ②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文字条理清晰的每项得3分; ③只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的每项得1分。
总分合计	100分		
<p>量化指标:</p> <p>“全面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完善且科学合理可行”指满足以下6项全部内容;</p> <p>“基本全面,可行性较高、有待进一步完善”指满足以下任意4项内容;</p> <p>“基本描述,内容不全,存在缺陷的、可行性低”指只满足以下2项内容的。</p> <p>(1) 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p> <p>(2) 对达到项目目标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p> <p>(3) 对项目内容作了有针对性的全面、具体的分析;</p> <p>(4)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服务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5)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6)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第五章 合同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包号)

委托单位（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联系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服务单位（乙方）：

联系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推动“五社联动”机制有效落实，推进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打造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经协商，甲、乙、丙三方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对象

本协议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的覆盖范围为甲方和乙方协商后确定的_____街道辖区。直接服务对象：街道辖区内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及重点服务人群。间接服务对象：街道及所辖社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就_____街道社工站建设运营服务项目的具体执行事项委托乙方实施完成，乙方接受委托，在甲方指导下，在丙方支持下，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社会工作领域的领导，有效搭建党和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及时传递党的政策、声音以及对人民群众特别是特殊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助推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结合“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或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明确调研课题、制定调研方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和服务计划。

（三）协助打造区一街一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标准，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按照每个街道1个标准室+N个功能室的设置要求，打造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发挥社工站（室）协调推动、信息收集、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资源链接等作用。

（四）突出“一老一小”服务对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科学评估辖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制定专业服务计划，提供灵活多样化综合性服务。与社区社工室服务力量进行联动对接，围绕社会救助、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4个领域，做好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社区融入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

（五）协助识别服务对象。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率100%。

（六）公益慈善平台建设。配合街道做好街道公益基金的资源链接和管理使用，撬动社会慈善资源，利用社区公益基金为困难群体提供支持性服务，推进社区公益、志愿活动、社区治理等服务。

（七）促进社区社会组织资源共享和工作联动，加强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指导、配合、支持建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八）培育壮大社区社会组织。聚焦公益慈善类、生活服务类、社区事务类、文体活动类等4个领域，新增备案一批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实施公益项目，在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九）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

（十）推动“五社联动”机制建设。为社区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增能，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形成服务群众的合力，解决社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助力社区治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

（十一）加强人才建设。通过培训、督导等方式为社区工作者赋能，促进社区持证社工专业化转型。

(十二) 建立供需对接机制。深入街道、社区调研, 加强社工站驻站社工应深入街道、社区调研, 加强入户探访,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 梳理出居民群众入户探访,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技巧, 梳理出居民群众的“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 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需求清单”和辖区“资源清单”, 为有需要的居民群众制定“服务清单”。

(十三) 协助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 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 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参照区级要求)。

(十四) 根据街道、社区的需求, 开展其他个性化服务。

第三条 服务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指标产量	服务内容
1	街道、社区需求调研走访, 形成调研报告		主要以会议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街道、社区需求进行调研, 广泛听取居民群众的需求意见, 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每个街道调研次数不少于 1 次
2	形成街道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总结报告		每个街道形成 1 份年度工作执行计划, 内容包括街道社工站现状、需求、社工站工作重点、运营举措等。每个街道形成 1 份中期项目总结报告和 1 份末期项目总结报告
3	项目配备专业社工		针对本项目指派___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 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 不含督导。 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___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其中至少一人应持社工证。
4	建立健全社工站制度		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区志愿服务发展和积分管理、社会慈善资源开发利用等制度; 建立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标准; 建立人员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 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 建立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 以及其他有利于社工站建设发展的相关制度
5	建设完善社区社工室		指导社区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功能、有制度、有服务”的五有标准, 跟进指导完善比例达到 100%, 每个街道树立 1—2 个先进典型社区社工室
6	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		协助街道联动社区识别核查特殊困难群体并建立台账, 协助入户率 100%
7	公益慈善平台建设		协助有条件的社区设立社区公益基金, 每个街道、社区公益基金每年撬动社会慈善资金(包括捐赠物资折算金额)
			建立并有效运用本街道慈善资源库, 包括慈善企业、单位、组织和个人等
8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依托街道社工站建立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指导、配合、支持建立 1 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协助街道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力争每个城市社区不少于 20 个社区社会组织, 重点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志愿、社区治理类)
			搭建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交流学习平台, 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培育发展、规范化建设、能力建设、项目运作方面的培训
9	推动“五社联动”机制, 推动多元化筹资机制		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 综合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社工专业手法, 开展“1+4+N”服务; 采取线上筹款和线下筹款, 参加腾讯“99 公益日”“湖北慈善周”“湖北数字公益节”“社区公益节”等开展公开募捐, 发动辖

			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个人工商户、下沉党员、居民群众等参与捐赠
10	总结工作，形成社工服务品牌案例		每个街道至少形成1个“五社联动”服务、项目或社区公益基金典型案例
11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		打造社工服务特色亮点，按照“一街多品”“一社一品”的思路，培育一批有活力、有公信力、有品牌影响力的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开展街道公益创投项目评选的算3个品牌)
12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工作		加强积分兑换管理工作，落实“以服务换福利”“以服务换积分”，协助街道完成本年度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的要求(具体要求参照区级目标)
13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开展街道社会工作者社工职业资格考前培训，持证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
14	资源链接与汇总		建立社区服务需求清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供给清单和社区资源三张清单
15	加强项目活动及成效宣传工作		宣传报道30篇(“东西湖孵化运营”微信公众号推广不少于20篇);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6次
16	协助其他工作		协助街道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完成社会工作相关任务

第四条 职责分工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街道社工站建设服务工作，指导乙方、丙方围绕核心方向开展需求调查、设置服务项目、制定工作规范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监管，组织评估考核。

乙方负责街道社工站建设服务项目具体运作，及时回应居民需求，开展各类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认真履行服务合同，以专业的素质和态度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丙方负责对街道社工站建设服务项目的服务计划、服务效果等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社区与乙方有效衔接，合作开展服务，完善服务平台。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工提供优质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指派_____名专业社工人员(社工人员必须为专职人员，且不得在本项目以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不含督导。

2. 乙方指派的_____名专职社工人员均应有_____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至少_____人应持社工证。项目负责人在协议期内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批，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社工更换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报批，经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替换人员需具备被替换人员的同等资质或业务水平。

3. 乙方应为入驻社工提供督导支持，社工督导资质为具有三年以上指导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经验的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或者具备三年以上社会工作实务经验的社会工作师。

4. 入驻社工应遵守职业操守及项目实施地管理制度；尊重接纳服务对象，保护其利益，严格遵守为案主保密等基本专业伦理守则；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

5. 为项目实施地的社会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社工岗前培训和定期的专业知识培训。

2.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项目实施情况每月底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督导，每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3. 乙方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协议，按时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给予相关的福利补贴。

4. 乙方应健全社工服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指导派遣社工的服务工作，并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做出有效响应。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

第七条 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 ），由甲方按 70%: 30%的比例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于协议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项目总资金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剩余 30%，即余款人民币_____元（协议签订起 12 个月为项目终期，乙方应完成约定任务、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项目相关材料，经甲方评估合格后，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及项目服务费支付申请函统一交由甲方，甲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若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2. 项目服务费用覆盖范围包括：乙方开展社工服务需支付的社工人员经费、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可列支场租 费、交通费、宣传费、简餐费、项目活动材料费及聘请专家、 技术人员的补贴，项目总宣传费应控制在项目总资金的 2%以内，项目管理费应控制在 10%以内。项目资金不得开支社区社会组织人员工资、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设和装修改造，不得购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家具等固定资产；不得直接发放给服务对象；不得用于与社工服务无关的开支。

第八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社工服务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并为专业化社会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2. 对协议和项目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开具有效票据。
2. 对专业化社工服务提供督导与管理。
3. 配合甲方对社工服务的日常监督工作。
4. 乙方应对上述服务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提供上述服务过程如发生一切事故，造成甲方、丙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由乙方按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包括追索损失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
5. 有关要求：本项目团队及成员履行该项目职责和服务内容，不得承接本辖区街道及社区收费性服务项目。
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为乙方社工开展专业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尊重乙方社工服务的专业性，支持配合乙方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3. 合理使用社工，不安排社工从事与本协议外与社工服务无关的工作。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续订及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履行期间内，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履行显失公平的，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处理。

（二）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期和末期两次评估工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提出综合评估意见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中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乙方执行的项目，向乙方追缴已拨经费的 50%，并及时启动预案，确保社工站正常运转。

（三）甲方根据末期评估结果与乙方协商确定续订事宜。末期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甲方可考虑优先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末期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该项目协议；末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再次进行评估，整改后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执行拨付项目经费的 20%，仍为“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拨付项目经费的 30%，不再与乙方续签该项目协议。

（四）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本履约期内的社会工作服务，如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协议自然解除，并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旨在落实国家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方针，推动东西湖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意义深远，影响重大。各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自觉保证协议能得到有效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三方签字认可的本协议相关项目计划与实施方案等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委托代表：

时间：

乙方（签章）：

委托代表：

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东西湖区区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一、投标书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项目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书；
2. 资格证明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

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其他授权书（如果有）

总公司给与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格式可自拟

二、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承诺函》及《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 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东西湖区街道社工站（室）建设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包名称	
供应商信息	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注册地址
投标总报价（万元）	小写_____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法人性别	
企业女性职工占比(%)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多包说明

若供应商获得多包的中标，请供应商将多包中标的排序进行诺列
格式自拟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第 二 包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合计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内容,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四) 报价说明 (如果有)

四、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体系认证名称	名称		证书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其他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一) 其他

根据电子交易系统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格式自拟

(二)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2、投标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3、格式自拟

(三) 偏离说明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说明	偏离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填写以上偏离表（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以上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若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承诺函

武汉市强胜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承诺以下内容：

- ①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承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②我公司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③我公司承诺：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 ④我公司承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一旦参加投标，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⑤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都是合法有效的，未提供虚假材料，若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且自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参与采购投标活动并上报至国家信用中国网等法律法规的其他处罚。
- ⑥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
- ⑦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⑧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⑨我公司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